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向(i)張國榮先生、莫湛雄先生、陳永銀先生及鄭永耀先生(全部均為建滔化工集團董事兼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ii)張國華先生(張國榮先生的胞弟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iii)李木金先生、陳世傑先生、孫道藩先生、王玩玲女士、李超卓先生、黃宜弘先生及黎忠德先生(全部均為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建滔化工集團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940,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關連股份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關連股份交易或使關連股份交易生效或進行其他與關連股份交易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張國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十二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